

生物科技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8年02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獎勵優秀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108年2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特訂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 二、經費來源：依據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學生事務處得視每年預算調整分配金額，分配比例以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研究生總人數之百分比為分配依據。
- 三、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未在校內、外專職者，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每學期得擇一資格條件申請本獎助學金，不得重覆申請。
資格條件：
 - (1) 碩一新生，甄試或考試入學成績優異者。
 - (2) 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國際/國內研討會或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者。
 - (3) 研究生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研討會、專題競賽或熱心參與本系公共事務者。
- 四、申請方式：填寫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件(附件一)與檢附佐證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相關資料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系辦造冊送學生事務處請領核銷備查。
- 五、符合資格條件之研究生，其獎助學金之核給金額由系務會議依據該學期核給之經費及同學的各項表現來決定。
- 六、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期間，研究生若有違反法律、校規及損害本校/本系名譽之情事發生，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得取消該研究生之獎助學金。
- 七、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